

编者语:本期栏目的作者分别来自陕西、内蒙古和云南三省。其论文既有边疆历史问题的考论,也有边疆现实问题的研讨;既有关于边疆理论的论证,也有关于边疆实际的探求。刘俊珂博士对海疆问题一直有着较为深入的研究,在本期栏目中他的文章对海洋疆域等相关概念进行了厘清和界定。陈启喆博士从事西南边疆史和民族史研究多年,对土司问题见解独到,在本期栏目对余贻泽和江应樑两位先贤有关土司制度的标杆性成果做了较为深入的归纳与评介。陈跃博士不但学问好而且还是本栏目的坚定支持者,他在本期栏目的文章探讨了清代陕甘总督对新疆的治理事宜。翟禹博士勤奋好学,追求真知,主要钻研内蒙古问题,在本期栏目中发表的是一篇关于内蒙古古城遗址保护的文章。何连伟是一位来自云南西双版纳的学者,从事民族学研究,在本栏目的文章是西双版纳汉族移民的文化适应与地域认同专题的调查分析。

海洋疆域及其相关概念的理论探讨

刘俊珂

(云南民族大学 人文学院,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厘清海洋疆域这一学术概念是对历史时期中国海洋疆域开展研究的理论基础。海洋疆域的形成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其间既有疆域的认知变化,也包含了疆域的盈缩变化,对此必须以历史眼光来考察其演进轨迹与发展规律。综合现有的研究成果及认知,历史时期的海洋疆域应指历代王朝通过不同的方式所管辖的并非严格自然地理意义上的海域和海岛。

关键词:疆域;海洋疆域;海洋国土;陆地疆域;概念定义;概念分析

中图分类号:D99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4-0024-05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4.006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Ocean Territory and the Related Concepts

LIU Junke

(School of Humanities,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China 650091)

Abstract: The academic concept of the ocean territory is the theoretical base for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ocean territory in the historical periods. The form of the ocean territory i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ncluding the cognitive and area changes for the territory and it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should be historically studied. The ocean territory in the historical periods is the ocean territory and islands related with the governance by different dynasties instead of natural geography.

Key words: territory; the ocean territory; ocean land; land territory; concept; the analysis of concepts

概念是人们科学认知事物和解决问题的理论工具之一。没有科学概念对事物的根本属性加以概括和归纳,就不可能从整体上达到认知事物的属性及其本质,同时也不可以进行必要的理论构建。因此,作为疆域研究的重要领域之一,开展对海洋疆域的

科学研究,同样也必须厘清这一学术术语的基本概念、内涵、外延以发展规律,而且这一概念的界定直接影响到对这一学术问题进行研究的可能性与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从这种意义上来看,对海洋疆域的一系列研究应该以概念的解析为起点,并在此基础

收稿日期:2016-05-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5XZS005)。

作者简介:刘俊珂(1970—),男,河南安阳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海疆史研究。

上对相关问题进行多方位和多视角的拓展探讨。目前对于历史时期中国海洋疆域的研究虽然已经取得了若干成果^[1-2],但仍留有一定的探索空间,特别是对于某些基本问题如学科定义、概念的界定以及研究的指向等仍需进行必要的学术探讨。本文拟以此为解析主线,在既往研究的基础对此问题进行研考,不妥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一

开展海洋疆域的学术研究,无疑首先要明确疆域的内涵和外延。疆域是一个国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国家运用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手段实行有效统辖的地理空间。疆域大小有别,但在国际社会中没有疆域的国家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可能存在的。中国自周秦以降,每一个王朝都有其自己所控辖的政治地理空间,这样的空间虽然时有盈缩,但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不断巩固,疆域的版图也得以在发展中逐渐确立。

关于历史时期中国疆域所指的地理空间范围目前学术界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而且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必然会得出相异的结论。长期以来这一问题始终是疆域研究领域中的一个持续热点。

陆地可资利用资源窘境的加剧使人们开始将目光投向海洋,海洋资源与战略空间的争夺也开始日趋激烈。随着海洋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入,关于海洋疆域的理论探讨也逐渐进入学者们的视野,特别是深入开展海洋疆域史的研究对于维护国家海洋利益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目前虽然关于海洋疆域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理论和实证性成果,但一个核心的问题还存在颇多的学术论争,即海洋疆域的概念问题。厘清概念是解决问题的前提和关键性因素,对于海洋疆域的诠释直接影响到对这一问题研究的深度和广度,甚至是研究导向的正确性和方向性。关于海洋疆域这一概念,不同学者也多有不同的解读,当然这种解读是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来进行定义这一术语。

张耀光先生认为:“对于海疆来说,即是主权国家的领海,沿海国家的海洋国境。中国海疆地理研究的范围,应包括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其面积约近300万平方公里,为我国可管辖海域。一般称为‘海洋国土’。”^[3]在这里,海疆被定义为地位等

同于陆地领土的海域,即国家的领海部分。1958年9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的领海以连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缘岛屿上各基点之间的各直线为基线,从基线向外延伸12海里的水域是中国的领海。在基线以内的水域,包括渤海湾、琼州海峡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在基线以内的岛屿,包括东引岛、高登岛、马祖列岛、白犬列岛、乌岳岛、大小金门岛、大担岛、二担岛、东碇岛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4]此为中国的海疆。至于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区域则被定义为海疆所研究的地理范围,这一定义显然是从地理学的概念上对海洋疆域这一术语的解说。

我国著名边疆史地研究专家马大正先生在论述中国边疆的含义时对海疆做了这样的分析:“海疆又如何来界定,似乎比陆疆的界定要复杂得多。综合现有认识,我以为海疆可以包含两大部分,一是大陆海岸线至领海基线之间的海疆,这是国家的内海,其法律地位与领土完全相同;二是领海基线以外的国家管辖海域与岛域,这样海疆的内涵是明确的。据上述标准,中国的海疆,从鸭绿江口到曾母暗沙有4000余公里,东西宽约700~1600公里,面积约470万平方公里,其中属中国的岛屿有7100余个,中国大陆边缘除渤海为中国的内海外,还有黄海、东海和南海,所以按海区划分为黄海海疆、东海海疆和南海海疆。在上述海疆中最大的岛屿有台湾和海南(已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省份)。须指出,将拥有大陆海岸线的省区称为海疆地区似欠科学,但论及海疆,尤其是历史上的海疆,也难以将它们与这些省区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完全割裂。”^[1]马先生这里对海疆的定义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以现代国际海洋法为法理依据我国所拥有的海洋国土,这当然也是一个非常明确的地理界限,具有明确的边界指向;二是历史时期的海疆绝不可与现代意义上海疆等同,虽然沿海地区不能全部指称为海疆,但又不能完全与陆地上的沿海部分分离。

张炜、方堃先生在其所著《中国海疆通史》中对海疆则进行了行政区划上的定义:“考虑到‘海疆’概念的古今差异,我们将古代、近代‘海疆’的概念,定位于中国的所有濒海地区和近岸海域,主要指海岸带,包括沿海的陆地、滩涂、港湾及近岸岛屿和沿

海水域。从政区上界定,上古时期以“九夷”居住地区为限,春秋战国时期特指沿海的诸侯国,秦汉以后,则以沿海的郡(秦)、州(汉)、道(唐)、路(宋)和省(元以后)为区域单位。”^[1]在这里海疆的行政化意义得到了强化,被特指为一定的沿海区域。

与陆地疆域相比较,海洋疆域的载体海洋更有其特殊性。不可否认,如果我们完全以陆地的视角来观察海洋疆域,那么海洋疆域就成为陆地疆域的衍生物,从而失去了其旧有的疆域特征。海疆史地研究专家李国强先生指出:“界定海疆,首先要摒弃以往以陆地为主导地位,以陆地标准来衡量海洋的认识误区,应该以海洋为主体,从海洋自身的特点出发来考察海疆”;“海疆包括三个部分。其一,与我国领海相连的陆地部分,也就是海岸线部分;其二,我国拥有主权和管辖权的海域;其三,与周边的海上相邻国家有明确的海洋界线。以上三个部分构成了中国的海疆。中国海疆学术研究的内涵从地域空间而言,可以划为东南海疆史、南部海疆史,这两个部分共同构成了中国海疆史的全貌”。^[5]李先生对海疆的定义为我们认识海洋疆域提供了新的视角,即以海洋的视域来研究海洋疆域。这种视域的拓展无疑为我们深入研究海洋疆域问题提供了具有重要的学术指向。

毋庸讳言,学者们的探讨极大地推动了对于海洋疆域这一学术问题研究的深化,为此后的学术研究起到了筌路蓝缕的指引作用。那么,怎样为历史时期中国的海洋疆域给出一个确切的答案呢?回顾历史时期中国疆域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历代王朝对所属海域和岛屿进行了不同方式的开发和管理,这些举措的历史痕迹和渊源无疑为我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最好注脚。

从历史时期中国传统王朝对海洋管控的发展脉络来看,与陆地疆域一样,海洋疆域也是某一王朝所管控的海域,当然也包括辖区内的海岛。另外,历史时期并未产生现代意义上的领土和边界等概念,所谓的疆域在很多情况下只能是一个大致的地理区间。即以历史时期的汉、唐、元、明而论也没有严格的疆域四至,在辽远的边疆地区,疆域甚至被弱化为一个含混模糊的宽泛的地带。当王朝实力发生变化时,疆域的控制力也随之变化,这样疆域的伸缩性则更为严重。

而且由于海洋的特殊性以及人们对海洋利用和开发所局限,海洋疆域的定义比陆地疆域更为宽泛。很长时间人们对海洋疆域的认识只限于人文意义上的泛指,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个王朝对海洋疆域的统辖仍有诸多具体的管辖方式。

一般而言,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治实体发生利益上冲突时,为了解决潜在的威胁达到各个方面的利益平衡,疆界的概念就诞生了。自周秦以降,中华文明在数千年来始终是东亚甚至是世界的中心,来自海洋的安全威胁基本上不存在。这就从客观上延缓了中国在长期的王朝时期对海洋边界的认识。但是这种状况并不代表海洋边界的不存在,历代统治者对海洋的巡视以及开发等措施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从海洋疆域的发展进程来看,这时的海洋边界可视为一种习惯性的边界。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我们认为历史时期的海洋疆域是指历代王朝通过不同的方式所管辖的并非严格自然地理意义上的海域和海岛。

二

疆域、边疆、领土和国土等描述国家所管辖区域的名词并不仅仅是一个词语或词义的差别,而是承载着不同的历史、政治和文化的多种含义。就一个国家所管辖的海域而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内在的指向有着明显的不同,厘清这些概念将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入地探究海洋疆域的内在发展规律。

从本质上来看,海洋疆域首先是一个具有历史内涵的疆域概念。从时间段的划分来看,海洋疆域可划分为古代海洋疆域和近代海洋疆域,现代国家所管辖的海洋区域不能简单地称之为海洋疆域。古代、近代和现代国家所管控海区在管理方式、地理界定以及所属权力的大小等方面有着根本上的区别。疆域是主权观念出现以前国家运用行政或军事等手段管辖的区域,即非主权性疆域。

主权观念首先出现西方。欧洲三十年战争结束的重要的产物之一,即是在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立了现代国际关系的根本性原则。这些原则对于解决现代国家和地区间的领土争端、确立国家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具有奠基性的意义。德国学者乌尔里希·贝克认为17世纪以后对国际政治局势产生了三个根本性原则:首先是

“领土原则:国家拥有确定的边界,这些边界划定并确立国家的统治范围”;其次是“主权原则:国家及其代表拥有采取行动和实行统治的主权”;最后是“合法性原则: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可以成为国际协议与国际法的对象,但是国际协议与国家法要产生效力,则必须得到各个国家的同意”。^[6]由此可以看出,疆域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主权原则出现之前的国家所管辖的陆地范围。

当主权原则出现之后,领土的概念便出现了。因此可以说领土是主权化的疆域,是主权原则下一个主权国家运用不同手段控制和管理的区域,从领土的性质来看,包括陆地领土和海洋领土。历史时期的中国没有领土的概念,只有不同王朝或地方政府所管辖的疆域,而且这时疆域的概念过于宽泛,并非我们今天的“版图”概念。

海洋疆域的概念与人们认识海洋、开发利用海洋为屏障保卫国家安全的程度密不可分。“最早对沿海海域的政治的关切,涉及的是统治者对特许权的分配。这些特许权包括:对浅海渔场以及湖沼盐床的专属权利、港税的豁免、狭窄海峡的无碍通行以及礁脉等海岸地形作为地产疆界的标志。由于在海上挫败敌人往往比在敌人登陆后较为方便,因此一些国家组织了海军,在沿海海域进行活动,以保卫国家。”^[7]

古罗马时期,随着海洋在国家安全和贸易方面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法学家们开始提出了国家对沿海范围内的一定海域进行权利赋予的思考。16世纪以后,荷兰海洋事业不断发展,关于海洋边界问题开始得到人们的重视。法学家真提利斯首次提出了沿海国一定范围内的海域应该属于国家领土的延伸这一概念。无疑真提利斯的主张对于此后领海观念的不断演化和确立具有奠基性的意义。

国际法及海洋法鼻祖胡果·格劳秀斯继承并发展了前代法学家们的海洋理论,他在其《战争与和平法》中提出了公海自由理论,但他同时也提出沿海国通过确定领海宽度以对毗邻海域行使有效的控制的主张。18世纪世界海洋的政治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海洋殖民扩张的势头逐渐高涨,对于世界上最广袤的公共区域海洋的争夺日渐加剧。客观的时代背景使人们重新思考对于海洋的利用和限制问题。荷兰法学家范·宾刻舒克继承并发展了格劳

秀斯的海洋法理论,他在其名著《海上主权论》中提出“陆地上的控制权,终止在武器力量的终止之处”,或“陆上国家的权力以其炮火射程所及的范围为限”的观点。这种理论实质上是格劳秀斯海洋主权论的具体化。此后意大利人费迪南德·季里亚尼提出了把3海里确定为沿海国家领海的范围,即当时大炮的射程。“在沿海3海里以内,一个国家依据国际法可以行使任何管辖权,并且可以作它在本国领土上可以作的任何合法行为。这个总的说法仅有一个例外,即经同意称为无害通过权的地段。”^[8]这一原则并为国际社会所认可,当时大多数沿海国均以此为国家的领海范围。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四公约之一的《领海与毗连区公约》规定:“国家主权扩展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沿岸国的主权扩及于领海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除公约各条款另有规定外,计算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应为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低潮线”。1982年颁布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沿海国及群岛国的领海情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定义:“沿海国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域,在群岛国的情形下则及于群岛水域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每一个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直至从按照本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12海里的界限为止”。领海内的地位等同国家领土,至此沿海国家的领海制度基本上得以确立,亦即国家的海洋领土。

海洋国土的含义来源于现代国际海洋法律制度。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领海为国家领土已无异议,其地位等同于陆地领土,国家享有完全的主权,也可称之为完全主权性领土。但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一个沿海国家除领海之外,还对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海域拥有不同程度的权利。

毗连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二十四海里,沿海国可在毗连其领海称为毗连区的区域内,可以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并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

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二百海

里。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有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关于在该区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其他活动的主权权利;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和权利。但其他国家仍享有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若干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大陆架是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二百海里,则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距离。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但沿海国对大陆架权利的行使,绝不得对航行和本公约规定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利和自由有所侵害,或造成不当的干扰。

从以上海洋不同部分的权利划分来看,领海以外的其他海区虽为沿海国之管理区,但不具有领土的含义,因此只能称之为辖区。但是这种海上辖区又有一定的国家权利的体现,在这种意义上,领海以外的沿海国家和地区有一定管辖权的海域称为海洋国土。

海洋边疆这一术语实质上针对陆地边疆一语而形成的。综合现有的研究成果和实际情况,无论历史时期的中国还是当代中国,边疆都可以理解为远离国家核心区的边缘地区。虽然从古到今边疆的内涵和外延在不断变化,但边缘区这一特质并没有根本的变化,显然这样的定义是对陆地边疆而言的。海洋边疆实质上是陆地边疆含义的扩大和演化。从陆地的角度看,海洋疆域是处于国家疆域的边缘部分,故而海洋疆域也可称之为海洋边疆,简称海疆。只是两者在不同的语境下表述上有差异而已,从所

指区域和疆域的性质上二者是一致的。

三

海洋疆域的形成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其间既有疆域认知程度的变化,同时也包含了疆域的盈缩变化,因此对其认知必须以历史的眼光来考察其演进轨迹与发展规律。海洋疆域的变化特征为我们厘清这一学术概念提供了最切实的基础。概而言之,海洋疆域是历史时期不同政治实体运用不同的方式所管辖的海域与海岛。当然,历史时期的海洋疆域所承载的大多是人文意义上的疆域概念,甚至在某种程度上陆地疆域在历史长河中一度也被视为一种人文性的地理概念,这与当时的时代背景以及对疆域的理解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中国海洋疆域的这种人文性决定了开展研究的学术指向,对这一概念的探讨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对历史时期海洋疆域研究的深化,同时也可以丰富中国疆域理论研究的内容。

[参考文献]

- [1] 马大正. 中国边疆经略史[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2.
- [2] 张炜、方堃. 中国海疆通史[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2-3.
- [3] 张耀光. 中国边疆地理(海疆)[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1: 1.
- [4]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课题组. 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10)[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0: 122-123.
- [5] 李国强. 关于海疆史研究的几点认识[J]. 史学集刊, 2014(1): 2.
- [6] 乌尔里希·贝克、哈贝马斯. 全球化与政治[M]. 王学东,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11-12.
- [7] 普雷斯科特. 海洋政治地理[M]. 王铁崖, 邵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24.
- [8] JESSUP P C. The law of territorial waters and maritime jurisdiction[M]. New York: G. A. Jennings Co., 1927.